

書叢活生書讀

一篇文章的構成

郭莽西編著

龍吟書屋印行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定價	發行所	印行者	編著者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初版
先	浙江龍泉	龍吟書屋	郭莽西	

葉序

莽西編好了「一篇文章的構成」，寄來要我寫一篇序文。我非常慚愧而且慚愧！但是他信裏說：「非寫不可的。」他正在病後，我怕掃他的興，就不管用得不得，也不管好或歹，終於提筆寫了。

這書名——「一篇文章的構成」實在太可愛了。見了這書名，誰不會去翻翻它呢？翻開一看嗎？更迷人了：「寫甚麼，怎樣去寫」哪，「描寫的一個定理」哪，「抒情的一個基本法式」哪，「做一首詩的幾個步驟」哪，「小說是怎樣寫成的」哪……沒一個題目不驚心動目，沒一個題目不是抓住讀者的心腔的。當我初看目錄時，幾乎也不信起來了：「國文」竟可以說「不是學問」嗎？「描寫」也有「定理」嗎？「抒情」竟可以有「基本法式」嗎？「詩」是號稱靈感和天才的產物的，竟也有一定的幾個步驟了嗎？我不信，於是急急地讀了下去。

這是一本值得介紹的讀物。它裏面有着許多切實的發見與指示。——尤其是「描寫的一個定理」，和「抒情的幾個基本法式」，特別顯出這歸納而成的新發見的可貴。固然，寓情於景和寓景於情，以及託物以寄懷之類的話過去並非沒有，但沒

有經過綜合的歸納與分析是事實，所以一般學習寫作的人，上需者往往徒以文字雕鏤為能事，等而下者，則往往所言無物。現在非西給與歸納以後，下了一句「是文學作品，不論其為詩，為小說，為戲曲，就都是抒情的」的斷語，這究竟還不失為一個新的試探研究，從而演繹出幾個基本的抒情法式，正是意外而又意中的發見。於我們初學寫作的人，實在是一件有意義的工作。讀了這兩篇文字，我們再要學習寫作的時候，就不會茫無頭緒的抓不住中心了。有喜、怒、哀、懼、愛、惡、欲的感情，也不至無法抒寫了。

正如天文、地理、人事，以及其他一切組織必須是穩住一個中心走方能成為一個有力量的有機體一樣，寫作亦復如此，千言萬語亦只是繞着一個中心走的。描寫定理的歸納，不但演繹出抒情的幾個基本法式，同時也不至再有誤會，以為祇有過去的短章小詩才可稱為抒情詩，其他則不是敘事詩、史詩、哲理詩，就是記敘遊記小說，都與抒情詩各自分立的。現在我們知道，一切敘事、記事、寫景、咏物、都只是繞着一個中心——抒情——走的，所不同的祇是方式而已！這是一個新的探討，一個新的論斷，值得我們繼續研討的，我以為。

這裏面，除了非西自己的幾篇以外，每一篇文字都寫得非常嚴整，切實，扼要

而生動。像「做成一首詩的幾個步驟」一文，深入而淺出，就詩寫作的指導上說，真是一篇不可多得的文章。其他各篇的執筆者，也是國內知名的人物，其中的甘苦自然非常清楚。……總之，讀完了這本書，不但不會覺得枯燥，我們是將從這裏獲得無數的啓發的。

就我個人說，我最喜歡的是「讀書、作文、做人」一篇。雖然是演講稿，卻寫得生氣勃勃，風骨凜然。讀着時，使人幾乎忘却這是一篇論寫作的文章了。「文章的血肉是什麼？」，「文章靈魂是什麼？」，「人格之最高的表現是怎樣的？」……他這樣一章一章地講着，我們乃恍然於「讀書、作文、做人」原是不可分割的三位一體相因相成的有連環性的事實。做人總是一切的根本。假如人格不立，縱然你能舞文弄墨，亦復何用！許多人在把時代的車輪向前推進，又有許多人在文字的牛角尖裏鑽，這篇文章對他們是當頭棒喝！

「提撕傳統的舊情緒」一篇，是這些人唯一的對症聖藥！

當然，這裏面我也有很多不滿意。第一、弄筆是一個懶散慣了的人，他只喜歡隨意地瀏覽別人的著作，非逼不得已，總不肯自己動筆去寫這本書，「描寫的一個定理」和「抒情的幾個基本法式」二篇，應該好好鄭重下筆的，他那一點也不滿意

，既不好好發揮，舉例又隨手拈用，所以結果是其他各篇也靠湊集而成，我總覺得非常遺憾。第二、他在「讀書、作文、做人」第七章裏明明斥責鄭孝胥之流，而在第四章裏卻先把曾國藩作了成功人物的例子介紹了一頓，這實在是一個不可原諒的邏輯上的矛盾。第三、「國文不是學問」一文，組織雖然謹嚴，完整，立論與觀點也可以，但把孟子那「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兩句話，如此斷章取義地拿來用，總不是正常的態度，我不喜歡。……最後，看他新近在病中草成的三、四、五幾篇，結構非常零亂，入後且越寫越無力，以一個謂「一篇文章的構成」的作者寫出組織如此散漫的文字，實在不免令人背議的，這樣匆忽付印，我真不贊成！

一本書的序文，對於內容可取之處，當然應該介紹，但既然一定要我寫，則我認爲不愜意的地方，當然也要指出的。是嗎，大家說？作者自己以爲如何？

三十三年春假業迎子序於天台五闢里。

一 篇文章的構成 目錄

葉序

- (一) 國文不是學問……………(一一—二〇)
(二) 讀書、作文、做人……………(一一—二八)
(三) 寫什麼？怎樣去寫？……………(二九—三六)
(四) 描寫的一個定理……………(三七—四八)
(五) 抒情的幾個基本法式……………(四九—七二)
(六) 開頭與結尾……………(七三—八四)
(七) 怎樣寫小品文？……………(八五—一一四)
(八) 做成一首詩的幾個步驟……………(一一五—一三七)

(九) 小說是怎樣寫成的？……………(一三九—一五六)

(十) 時論的格局……………(一五七—一七〇)

後記……………(一七一—一七二)

國文不是學問（註二）

「國文不是學問」這一命題的提出，一定會引起許多人的驚異吧。或者又會有人罵：「×××又在發狂論道！」不錯，過去是沒有這句話的。恰恰相反，過去的老學究們，只認識過「四書五經」，會做「祭文」，「輓聯」，「壽序」，或者會掉幾句「古文」調子，吟幾句舊「詩」調的人才配稱有學問。所以一個國文教師，只要他能講解字句動聽，能改得通「作文」的人，便是一個有學問的人。至於學其他學科如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的，則不能稱為有學問。「中學為體，西學為用」呢！一切新興的專門學問，都只如物件，可以「用」而已。可以「用」，就不是學問，而是「俗物」了。「學問」是高貴的東西，不，說「東西」就侮辱了「學問」了。「學問」是只可以藏在那「名山」裏，或「藏經樓」裏的。而我現在竟敢一反其道，說國文不是學問了。這還了得！如此離經叛道，不是又要惹得老學究們眼出血了嗎？但是，有甚麼辦法呢？真理是屬於這一邊的。我既發現這真理了，我又何能

這背理說話！

現在，我們先問吧：「什麼是學問呢？」過去似乎都只是信口說着：「青年們必須求學問哪！」「××的學問真博哪！」却沒有人為「學問」二字下過定義。外國不知有沒有可以恰恰譯成「學問」的字或詞。求之於中國，「學問」二字，最早是易經上，有「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之句。但學問二字還沒有成為一個「詞」。成為一個「詞」，則是孟子以後的事情。他說：「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但究其意義，與易經上所說，初無二致。就是說「學」與「問」之道而已。「學」與「問」都是動詞。那末，「學問」二字成為一個獨立名詞，是甚麼時候起的呢？一時，還無從考得。

不過，就現時所流行的這二字來研究，再溯其源，亦不難給它下一個定義來。清代的學者裏如顧炎武、黃宗羲、王夫之、段玉裁，以至於章太炎、胡適之……無疑的，大家都稱他為有學問的。但是從那裏表現出他們是有學問的呢？無疑的大家就會想到日知錄哪，天下郡國利病書哪，宋元學案明儒學案哪，讀通鑑論哪，說文解字注哪，以至於章氏叢書胡適文存和中國哲學史大綱哪！……那末我們再問，這些著作是從那裏產生出來的呢？易經說：「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孟子

說：「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這可我們可以看出一個程序來，那些著作，是以「求其放心」的態度，（恕我斷章取義地說一回）「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得來的；換句話說，那些著作就是他們一生的學與問的結晶！「學問」二字的成爲一個名詞，我想一定是從易經上那二句說化來的。

不過，若要爲「學問」二字下一定義却仍須用那最早的兩句話來分析。第一，是「學以聚之」；第二，是「問以辨之」；第三，是求其「放心」。所謂「學以聚之」者，在乎求其「博」；所謂「問以辨之」者，在乎求其「精」與「真」；求其「放心」者，則在乎求其「無蔽」。這三點，並有其連環性在。唯其「博」，方能有所「辨」；有所「辨」，方能「精」；「精」了，方能「真」。但是，如果有所「蔽」，則「辨」亦不能「真」也。所以學問之道，必須以客觀的態度，多方面的學，學博了，並須不斷的問，以求其精與真。學與問所得出的結果——真，方是自己研究的心，而這「心得」又一定是有系統的智識。這樣，我們就可下一個定義了：

凡是用客觀的態度，求博了，問博了，而有系統的智識與智識，便是學問。一

這就很明白了。所謂學問便是有系統的智識。反之，便不是學問，換句話說，

平時所知道的零星的智識，祇是零星的智識而已，不能稱為學問！至如僅能背誦古文觀止，能背誦唐詩三百首，或能背誦四書五經，或從而能人云亦云的吟幾句詩調子的「古文」「八股」與「舊詩」，那更不能稱為學問！故黃梨洲在其明倫學案發凡裏說：「學問之道，以各人自用著者為真，凡破門旁戶，依樣葫蘆者，非流俗之才，則經生之業也。……以水濟水，豈是學問！」

不過，這裏還有一點必須明白的：就是「學」與「問」的對象。過去所謂「學問」，那只是書本子裏的東西。但自經時代還沒有甚麼書，他亦沒指出「學」與「問」的對象僅僅是書。要學要問的是宇宙間森羅萬象的一切事物，換句話說，宇宙間森羅萬象，若能求得瞭解就無一不是知識，這些宇宙間一切森羅萬象的智識，只要有一「象」系統化了，便是學問。也就是說，宇宙間森羅萬象，要研究起來，就無一不是學問。

從這觀點去看一切學科，化學也好，物理也好，生理學也好，動植物也好；要細分，電學也好，礦裝研究也好，憐是一種病原菌的畢生研究也好，無一不是學問；歷史也好，地理也好，那更不必說；就是一地的物產的研究，它也不失為學問。因為它都必須是有條理有系統的智識。

是有條理，有系統的智識，都是學問。

再明白些舉例吧：一本歷史，就縱的說，它一定從太古說到上古，從上古說到中古，又從中古說到近代，從近代說到現代；就橫的說，它一定講到政治，也講到經濟，講到社會，更講到學術文化。一本地理，它一定先來個總論，然後分說。都是有條理有系統的智識，所以也都是學問。

但是，我們反觀「國文」這一課呢？其錯亂紛雜的程度簡直是令人不可信的。一本「國文」裏，就文字說，忽而一篇文言文，忽而一篇白話文；就文體言，忽而一篇記事文，忽而一篇論說文，又忽而一首詩，一個戲劇；就內容論，忽而一篇講天文，忽而一篇講地理，又忽而一篇論到國家大事，又忽而一篇是夢裏依稀的情緒的抒寫；……諸如此類，紛然雜陳，簡直令人莫名其妙。近十餘年來，教育部的課程標準修正以後，國文的編輯方法也似乎進步了許多，加進了文法，修辭，文章作法之類附加材料了，但有些國文教師對這些附加教材却不會加以注意，更無庸說教了。所選的文章，未必可為某一人或某一類的代表作姑不必說，而文言白話依然雜沓如數，記敘論說照樣交錯而出，內容呢，大都是三五十歲以上的人所有的生活經驗或見解與感想，一個十五六歲以下的少年如何能夠瞭解與領受！所以在學校

裏，除非遇到國文教師有如贊之舌，有其特種才具的，學子們對國文一課，尤其是作文，一聞鈴聲，就如上刑場的命令發下一樣，真是一件苦惱的事。一個題目出來，大家簡直不知如何方能塗上幾行！按語實際，實在也是難得的。一個十餘歲的少年，生活經驗既然談不上，學識與思想方法，自然不會有，再加上根本不曉得表達情意的的方法，要他們憑空擠出一篇「文章」來，如何可能？常言「巧婦不能為無米之炊」，而他們則不但無米，就是「巧」也不會有哩！

一本「國文」，所講的都是短文，體制之雜又如此；論內容，那，自更談不上系統與條理！則國文不是學問，其理不是一百二十萬分的明白了嗎？

不過，大家一定要問：我們到學校裏為的正是求「學問」，國文既然不是學問，而學校裏的國文課程，却自小學直至大學都那麼重視，其理何在呢？我們究竟為甚麼一定要讀「國文」呢？

對啦！問題就在這裏！

學習國文，其目標不是希冀從國文本身去求得學問的，因為國文本身並不是什麼某種有系統的專門學問！原來學習國文，目的只在養成運用語文的能力而已。譬如，你今天有什麼事要告訴遠在千里外的朋友，而暫時又還沒有人可以為你馳往報

告，也還沒有無線電或長途電話讓你使用，於是你必須用書牘，而用書牘就必須有運用文字的能力！同樣，你若有些甚麼經國大計要貢獻，希望當世採納施行，而暫時又還沒有無線電廣播之類可以供你使用，則你必須草成長篇大文公布之於雜誌報端方可，而草成長篇大文呢，就更需有運用文字的能力？此外，當你喜怒哀樂的情緒湧來之際，不能發之於美術音樂，而發氣迴腸之下，需要發之於抒情的詩文，則你運用文字的能力，就必須超人一等了！論學問，前面所說的有系統有條理的整個「經國大計」便是你的學問。而這「學問」若欲公之於世，你便需要先發表一篇研究的論文，並須附有一個縝密的計劃方案的草案，前者用的是「論辨文」，而後者便須用「說明文」的體式！所謂論辨文，所謂說明文，都是文章的體式，此外如記事文，敘事文，抒情文……都是。我們要學習運用文字的能力，便須特別注意這些體式的運用！我們過去讀國文，都只是搖頭擺身讀讀一番，從不注意所為何事，因之先生一個題目出來，便不知從何下筆！中學畢業了也往往很少人寫得通一封像樣的信，大學畢業了也很少人能寫出幾篇合式的文章；明明讀了十年以上的國文，而一般不是讀國文系或中國文學系的竟認能寫文章根本不是他們份內的事！學習自然科學的人往往一封白話書信亦別字連篇！如此，試問當你對某種學問有甚麼心得

要發表的時候，將如何辦法呢？這都是根本不明白學習國文的目標之故。

我曾有一次國文講演，分析過文章內容的本質，認為不外乎知、情、意三種心理現象的反映，發之於文，則「知」的文章，大體上屬於「說明文」的範圍；「情」的文章，大體上屬於「文學創作」的範圍；而「意」的文章，大體上是屬於「論辨文」的範圍的。我又曾在一次講演裏分析文章的效用，認為不出哲學上的所謂「真」、「善」、「美」，「真」這些都另有專文論列，茲不具贅。我不過是說當我們讀一篇國文時，如要加以學習、研究、分析的話，我們可以用這尺度衡量。學習寫作時，也應該思維一下，要寫的題材是屬於那一種心理現象，同時你想獲得那一種效果。這樣，當你下筆以前，你就不難選取一種體式、句式和詞式了。

總而言之，學習國文的目標，是叫我們學習體式的運用，以及句式、詞式的運用的。換句話說，學習國文的目的是在於養成利用文字來表達知、情、意的能力的。

不過，目下的國文教科書，還不能完全担負這種任務，不，在過去也是如此的。所以過去學習國文的人，又往往另外再捧一部古文辭類纂或歷史百家雜鈔來作為課外補充讀物。但現狀是連這也不夠了，不但不夠，而且也不適用了。誰也知道，

時至今日，無論那一種事象，政治也好，經濟也好，社會也好，以至於一切的科學哲學也好，都已複雜到不可思議的程度。那種「義法」很簡單極短到可憐的所謂「古文」，實在無法表達這樣錯綜複雜的事象與思想了。例如韓愈的古文，你說他是說理的文字嗎？通觀韓愈一生所作，在學術思想上可有他的地位？在這方面說，誰也知道，他還不及李翱。你說他的古文是文學作品嗎？有幾篇夠得上這標準？充其極亦只能當得「雜文學」這名詞罷了。所以韓愈在當時雖是文壇祭酒，而用現在的眼光去批判他的古文，可以在文壇上不必有他的地位。現在是一個勤力的時代，它的特徵是快速度，因此一切事都分工細則愈好。運用文字亦復如此。（註三）

時至現代，需要我們知道的事太多了，不是專門研究國故的人不應把一些可貴的精神消耗在訓詁註疏和咬文嚼字的工作上，我們應該絕對摒棄那種古老的文言文的運用，而致力於新的白話文字的創作。誰也知道，白話文學雖已流行了二十餘年，大家却還無法寫出一張簡明堂皇的白話布告或通告。就是一篇短篇的評論文字，寫得簡潔明淨而堂皇的，蔡元培先生以後，除了大公儀的社評，也幾乎很少見到。今後我們學習「國文」，根本不應只捧住一本「國文教科書」。須知學習運用文字能力的機會，隨處都是。一本數學教科書，其定義便是最標準的說明文，一個簡章的條